大力发展夜间经济，鼓励市场主体举办促消费活动，引进新型消费企业主体——《关于建设国际新型消费中心暨打造“不夜天堂、璀璨杭州”的若干政策意见》正在杭州市政府官网公开征求意见，拟于2023年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为促进消费恢复成为经济主拉动力，《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鼓励市场主体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。对参与人数多、形式新颖、成效显著的活动，经认定予以活动发生资金的20%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鼓励发展“子夜经济”，餐饮、零售、娱乐、文化、书店等实体店铺在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保持营业的，按营业面积对经营主体予以一次性分档补贴，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

《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支持存量商业改造提升。对改造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、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存量商业整体更新改造项目，按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10%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发展总部经济方面，拟对在杭新设立全国或区域销售结算总部、全年零售额30亿元以上且入库纳统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不超过零售额1%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年营收首次达到5亿、10亿、20亿、50亿、100亿、200亿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此外，杭州还拟每年评定一批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应用、新业态消费应用场景，对评定项目给予每个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鼓励特色商圈、街区、小镇将“直播+”元素融入数字化升级中，对打造直播间、搭建直播场景、建设直播选品中心的，按其投资额的20%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今年前三季度，杭州实现生产总值13608亿元，同比增长1.8%，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.6个百分点；其中服务业增加值9233亿元，增长1.4%，增速比上半年回升1.3个百分点。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28亿元，增长5.4%，增速比上半年回升2.4个百分点。